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资环〔2020〕33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第二批)的通知

自治区各有关单位,有关地州市财政局: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报送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建议分配方案的函》(新林规字〔2020〕478 号)。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0〕40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试点贫困县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意见》(新党办发〔2016〕39 号)和《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新扶贫领发〔2019〕9 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8306 万元，其中：用于 32 个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部分 6400 万元（详见附件 1），下达有关单位、地（州、市）资金 21906 万元（详见附件 2-5）。

具体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件，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 其他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99 其他支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切块下达试点贫困县，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地（州、市）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由试点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 号）、《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34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 号）的要求，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按照 2020 年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 6），做好绩效监控，汇总各地州市上报的情况。年终，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资环处），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

的监管，每月 25 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 2020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
预算分配表

2-5: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分
配表

6. 2020 年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7.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
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7月9日印发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 万元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专项使用）																		
序号	单位名称	（一）国土绿化支出						（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支出			（三）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					备注		
		天保工程 区森林管 护补助	合计	1. 林木良 种培育补 助		2. 造林补贴		3. 森林抚 育补助	4. 沙化土 地封禁保 护补偿	合计	湿地保护修复补助			森林防火 补助	林业有害 生物防治		珍稀濒危 野生动物 补助	林业科技 推广示范
				2130205-森 林资源培育	小计	林业有害 生物防治	贷款贴息				2130212-湿 地保护	退耕还湿 地保护	2130212-湿 地生态 效益补偿					
	合计	21906	-774	14039	453	5000	1000	4000	5586	3000	1640	3992	1200	2792	726	732	900	651
一	自治区本级单位	2534	-774	1456					1456		280				726		475	371
（一）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88	-774	1456					1456		280				726		400	
1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774	-774															
2	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606		606					606									
2-1	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哈密分局	30		30					30									
2-2	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	90		90					90									
2-3	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120		120					120									
2-4	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吉木萨尔分局	30		30					30									
2-5	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分局	120		120					120									
2-6	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	36		36					36									
2-7	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呼图壁分局	60		60					60									
2-8	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沙湾分局	90		90					90									
2-9	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分局	30		30					30									
3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防火中心	726												726				采购指标 701.5万元
4	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	850		850					850									
4-1	新疆阿尔泰山两河源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80		280					280									
4-2	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160		160					160									
4-3	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	90		90					90									
4-4	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阿勒泰分局	150		150					150									
4-5	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	70		70					70									
4-6	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青河分局	100		100					100									
5	自治区野马繁殖研究中心	400									280						400	采购指标 371.5万元
6	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80																采购指标 274.6万元
（二）	自治区科技厅	281															281	281
1	新疆农业科学院	201																201
1-1	园艺作物研究所	111																11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专项使用）													备注						
			（一）国土绿化支出						（三）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													
			总计	天保工程 区森林管 护补助	1. 林木良 种培育补 助		2. 造林补贴		3. 森林抚 育补助	4. 沙化土 地封禁保 护补偿	（二）国 家级自然 保护区支 出	合计	湿地保护修复补助				森林防火 补助	林业有害 生物防治	珍稀濒危 野生动物 补助	林业科技 推广示范		
					小计	林业有害 生物防治	贷款贴息	小计					退耕还湿 地保护	湿地生态 效益补偿								
1-2	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90	2130209-森 林生态效益 补偿							2130205-森 林资源培育	2130234-林 业草原防火 减灾	2130227-资 款贴息	2130205-森 林资源培育	2130217-防 沙治沙	2130210-自 然保护区管 理	90	2130212-湿 地保护	2130212-湿 地生态 效益补偿	2130234-林 业草原防火 减灾	2130211-动 植物保护	2130206-技 术推广与转 化	90
2	畜牧科学院	80														80						80
2-1	草原研究所	80														80						80
（三）	自治区教育厅	90														90						90
1	新疆农业大学	90														90						90
1-1	食品科学与药学院	90														90						90
（四）	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生态研究所	75														75						75
二	地州单位	13372			12583	463	5000	1000	4000	4130	3000	1360	5429	3992	1200	2792	732	425	280			
1	乌鲁木齐市	1096			896		796		796	100			200									
2	吐鲁番市	1608			1408		1188	1000	188	220			200				20		180			
3	哈密市	109			9		9		9				100					100				
4	昌吉回族自治州	1191			891	162	299		299	430			300	300		300						
5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245			513	21	72		72	420			1732	1592	500	1092	15	125				
6	塔城地区	510			280					280		230										
7	阿勒泰地区	3740			1540					940	600	400	1800	1800	700	1100						
8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1326			735	31	704		704			580	11				11					
9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860			2626	42	1494		1494	490	600	150	84				84					
10	阿克苏地区	467			212	42	170		170				265				265					
11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492			300					300			192				192					
12	喀什地区	1311			806	31	75		75	700			505	300	300		105				100	
13	和田地区	2417			2367	124	193		193	350	1800		50				50					

2020年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项目名称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林木良种补助、林业有害生物补助、森林抚育补助、林业贷款贴息补助、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所属专项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41.68	
		其中: 第一批	5345.68	
		第二批	1096.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加快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增强供给结构的适应性和灵活性, 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 从主要满足“量”的需求向追求绿色生态可持续、更加注重“质”的需求转变。加强林业生态工程建设, 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发展之路。 目标2: 抓好林业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加强项目资金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目标3: 切实加强生态建设与保护, 坚持“突出重点、优化布局、稳定规模、提升质量、拓展空间、转换方式”, 稳步推进林业生态建设。 目标4: 加快推进林业产业发展。围绕调整优化供给侧结构, 延伸产业链条、培育龙头企业、创建品牌名牌、加强市场引导、加大政策扶持, 着力提升林业产业发展层次和水平。 目标5: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灾害防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目标责任制。 目标6: 着力推进林业脱贫攻坚工作。坚决贯彻落实“脱贫工作要精准, 脱贫重点要突出, 脱贫政策要发力、脱贫模式要创新, 脱贫责任要到位”的要求, 更加扎实有力地推进脱贫攻坚工作, 充分发挥林业扶贫优势。 目标7: 通过对野生动物的救护工作, 可有效的降低野生动物野外死亡率, 对促进生态平衡, 美化全区环境, 促进旅游事业发展, 项目有良好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万亩)	108.12
			林木良种培育数量(亿株)	0.01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4.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2.6
			新建野生动物饲草料库(平方米)	1800
			新建半野放牧区野马监测用房(平方米)	400
		质量指标	年度培育的优良种子标准级别	二级
			年度培育的良种苗木标准级别	二级
			林业贷款贴息审核率	100 %
		时效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00 %
			林木良种培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 80.00 %
			林业贷款贴息年底拨付率	≥ 90.00 %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10.00	

